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2,96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质押到期日为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详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2016-021 号）】。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960,000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71%
合计		42,960,000				53.7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973,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7.9%。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